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1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8月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志欣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在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结了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经管理层讨论并分析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重要事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财务报表等情况，编制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7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审计报告（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止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相关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相关的鉴证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9 日